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3〕040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大明眼科配镜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14WTKQ6H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经营者：黄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眼科（仅限检验类项目）、验光配镜、灯具、眼镜*服务、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0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店门东侧玻璃窗上张贴的店堂告示含有“参与挑战，视力增长免费换计划，立减1300元，再送300元镜框，视力增长超过50度免费更换……最终解释权归大明眼科配镜中心所有”等内容（详见店堂告示证据图片）。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订立格式条款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行为，涉嫌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七）经

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3年10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大明眼科配镜中心为宣传和推广其开展的“依视路星趣控青少年近视管理”活动，于9月17日自制并张贴了内容为“青少年近视管理新纪‘圆’，参与挑战，视力增长免费换计划，立减1300元，再送300元镜框，视力增长超过50度免费更换，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最终解释权归大明眼科配镜中心所有，依视路星趣控”（详见店堂告示证据图片）的店堂告示。当事人已于2023年10月10日撤掉了上述店堂告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店堂告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张贴的店堂告示中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事实。

2023年10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7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

终解释权；”的规定。构成经营者订立格式条款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行为。

当事人张贴店堂告示时间为2023年9月17日至2023年10月10日，违法行为不足一个月，并且其于2023年10月10日已主动整改，撤下店堂告示。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三节第83条第一款第一项“《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总合同标的额5万元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店堂告示发布时间较短，违法程度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订立格式条款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